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宜玟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莘和生醫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暨自民國114年10

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5月28日具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莘和生醫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84萬元，暨其中63萬元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3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；其中21萬元自本準備書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自115年5月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3萬元至拆除日止（見本院北簡卷第59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8,020元，尚應補繳3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